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35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4月2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发现购买的年糕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向沂河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申请人投诉举报的“红糖年糕”配料中没有红糖，且赤砂糖不是红糖，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案涉产品配料表含赤砂糖而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未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进行核查，构成事实不清，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4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书。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对被举报方进行现场检查。经核查，被举报方售卖的“手工红糖年糕”是山东省临沂地区地方小吃的一个名称，已有百年历史，过去小商贩推着

独轮车售卖，现在以三轮车为平台，遍布临沂大街小巷。原意为红豆水配色，加糖的一种年糕，并非是添加红糖。此名和很多地方的传统小吃一样，只是约定俗称的一种称呼，如老婆饼里没老婆，夫妻肺片没夫妻，驴打滚里没有驴，鱼香肉丝里没有鱼一样，不能以一个称呼来判断产品。售卖的产品标签中有明确的配料标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赤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当事人产品的配料中含有赤砂糖，其产品显现红色，亦具有合理性。为避免临沂地区以外的部分消费者对“红糖”二字的误读，被举报方已更改产品标签，改为“手工传统年糕”。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应当立案的规定条件，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4月23日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告知其不予立案结果。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受到举报事项的不利影响，不能证明其与涉案举报事项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告知行为，不是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义务的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损。申请人与行政机关就其举报事项是否处理、如何处理不存在利害关系，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5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邮寄提交的举报书。申请人称其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小鲜食品厂开设的拼多多店铺里购买了年糕，发现其配料表为糯米粉、大黄米粉、赤砂糖、豇豆、蜜枣、饮用水，产品明显具有红色，大量红糖成分，而配料表中却未标识，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要求查处。

2024年4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称国家标准《赤砂糖》（GB/T35884-2018）3.2感觉要求“赤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当事人产品配料表中含赤砂糖，其产品显现红色，具有合理性，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应当立案的条件，依法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举报书、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经核查申请人反映的事项不符合应当立案查处的情形。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线索不予立案并在自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2日